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016 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該公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就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發行，發行人擬動用發行公司債券於綠色產業項目建設、運營、收購和償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在保證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不變的前提下，調整投入部分綠色產業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

發行人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上載以下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文件：

- 發行人關於調整發行人2016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人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725568521169620.pdf>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